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打擊點對點檔案分享網絡上的侵權活動

####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介紹政府為打擊點對點檔案分享網絡上的侵權活動所採取的行動。

#### 背景

2. 點對點軟件用戶在互聯網發放資料的方式與傳統方式不同，他們無須把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先上載至網站才能讓其他用戶下載有關檔案。點對點軟件用戶只須把擬與別人分享的侵權複製品，存於其個人電腦硬磁碟的特定資料夾，當他聯線時，使用相同點對點軟件的其他用戶即可直接從他的硬磁碟下載有關複製品。

3. **Bit Torrent(BT)**是一種點對點軟件，在世界各地都很流行，被用來下載大型檔案。利用 **BT** 軟件操作時，當每名檔案分享者從其他檔案分享者接收某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檔案的一部份時，他會在同一時間把剛剛下載的部分提供給其他人分享。因此，下載檔案的人越多，下載的速度便會越快。然而，分享檔案的活動必須有一名「始作俑者」，他須擁有某版權作品的整份侵權複製品(即「源種子」)，建立一個「標題檔案」(**torrent file**)，並將之上載至網上討論區或新聞組，告知瀏覽該討論區或新聞組的其他用戶他有一個檔案可供下載，這樣便可以引發檔案分享活動。有意下載該檔案的其他用戶只須點擊「標題檔案」，便可以開始下載。

#### 打擊點對點網絡上侵權活動的行動

4. 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點對點網絡上的侵權活動。這包括執法行動、業界合作及公眾教育。

## 執法行動

5.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任何人若不是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也不是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而分發某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即屬違法，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即 5 萬元)。我們詳細研究過在點對點網絡上參與分享侵權複製品的人士可能須負的法律責任，認為任何點對點用戶如在互聯網上試圖分發或分發某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則可能觸犯上述罪行。

6. 為利便執法，海關與電影業人士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點對點聯合工作組，全日 24 小時監察本地的 BT 網絡活動。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海關拘捕一名涉嫌利用 BT 在互聯網上非法發放版權電影的人士。初步調查發現，被捕者曾經上載一些電影的侵權複製品供其他人士分享。調查工作現時仍在進行。政府會在調查完畢後考慮採取檢控行動。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本地的 BT 活動，並會跟進懷疑個案。我們亦會研究有關的刑事條文是否適用於其他涉及新的點對點軟件的侵權活動，以及如何採取執法行動。

## 業界合作

7. 我們已經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版權擁有人展開討論，研究業界雙方可以如何合作，以處理有關點對點的問題。現正研究的措施之一，是版權擁有人透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協助以維護其民事權利，當版權擁有人發現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在點對點網絡上進行侵權活動時，會透過有關的服務供應商向該等客戶發出警告通知。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努力，鼓勵雙方合作。

8. 除了海關的刑事執法行動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協助外，版權擁有人亦應積極維護自己的民事權利，向個別侵權者追討。根據《版權條例》的規定，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在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作個人用途，或在網上提供版權作品複製品，均會引致民事法律責任。此外，《版權條例》亦授予版權擁有人民事權利，他們可以向侵犯其版權的人士提出補救申索。我們認為，版權擁有人如充分運用這些權利對

付點對點網絡上的侵權人士，應可對這類侵權活動產生一定的阻嚇作用。我們留意到，美國及澳洲等其他地方的版權擁有人，已就點對點網絡上的盜版活動提出民事訴訟。我們並得悉，電影業正研究成立一個基金，以針對互聯網上的侵犯版權活動提出民事訴訟。

## 公眾教育

9. 處理盜版問題的持久解決方法，是提高社會人士對保護知識產權及尊重別人的知識產權的意識。為此，知識產權署派員到學校探訪，並為學童舉辦教育活動，又為其他關注團體和市民舉辦宣傳活動。鑑於點對點網絡上的侵權問題，知識產權署在本財政年度特別撥出 40 萬元用於推行有關點對點檔案分享的公眾教育活動，對象是一般市民和學生。該署會大約在農曆新年時展開大規模宣傳活動，包括在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派發「利是封」，以及在本港主要報章刊登廣告，藉此發布訊息，說明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若涉及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即屬違法。知識產權署亦會在二月底第二學期開始時向各中學派發針對點對點檔案分享問題而設計的海報。

10. 此外，海關已着手聯絡各學校的家長教師會，為家長和教師舉行簡介會，向他們解釋其子女／學生如在點對點網絡進行侵犯版權活動，可能須負上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舉辦簡介會的目的，是爭取家長和教師支持，希望把有關訊息帶回學校和家庭，從而提醒青少年使用互聯網時須尊重版權，切勿在參與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時觸犯盜版罪行。

## **總結**

11. 政府一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並會繼續努力推展上述各方面的工作。科技日新月異，我們需要各有關界別的同心協力，以打擊互聯網上的侵權活動。消費者在互聯網上取用版權作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為了將互聯網發展帶來的挑戰轉化為商機，我們會繼續鼓勵版權擁有人考慮開拓新的經營模式，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海外有些版權擁有人已設立認可的收費網站，讓消費者合法下載音樂作品，而這些網站十分受歡迎。據知香港有機構正在發展認可的音樂下載服務。我

們希望這種嶄新的數碼銷售服務能提供一個有效及合法的途徑，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五年二月